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&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

1、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、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交易。

2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二、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1、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、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固态环氧树脂、阻燃环氧树脂、其它类别环氧树脂，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、认为上述预计交易属合理、必要，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合理有据、客观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阮吕艳 姚小义 何贤波

2016 年 4 月 12 日